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97,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罗大志、许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振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国荣、副总经理刘光明、颜丽娟、谭小平、王巍、黄金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1,883	99.9254	26,000	0.074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柴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